**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460A號令訂定

1.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適當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並落實公平執法、減少爭議與提昇行政效率及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2. 本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 項次 | 法律依據 | 違法事實 | 裁罰內容 | 裁罰對象 | 裁罰基準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一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第四項 |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 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負責人 |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四、第四次（含）以上違反或情節重大者，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醫院、診所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
| 二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負責人或行為人 |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四、第四次（含）以上違反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 | 一、罰鍰金額以同一事件之違反次數累計處罰。二、「次」定義如下：(一)報紙：以日為單位。(二)雜誌：以期為單位。(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或印刷刷次為單位。(四)光碟：以散佈次數為單位。(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日為單位。(六)張貼廣告、招牌廣告、遊動廣告、樹立廣告、懸掛廣告及夾帶廣告：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七）網際網路：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 |
| 三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 加害人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 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 行為人 | 經審核無正當理由者：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履行。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限期履行。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  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履行。四、第四次（含）以上違反或情節重大者，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限期履行。五、經審核有正當理由者，限期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屆期仍不履行者，依上開各點為之。 | 一、裁罰之執行應就同一加害人之違反行為次數累計處罰，不因新年度而重新計算。二、履行期限依各主管機關本職權依專業並衡酌實際情況定之。三、加害人第四次（含）以上違反或情節重大者，經限期履行，屆期仍不履行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行政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
| 四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 加害人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 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 行為人 | 經審核無正當理由者：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履行。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限期履行。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履行。四、第四次（含）以上違反或情節重大者，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限期履行。五、經審核有正當理由者，限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屆期仍不履行者，依上開各點為之。 | 一、裁罰之執行應就同一加害人之違反行為次數累計處罰，不因新年度而重新計算。二、履行期限依各主管機關本職權依專業並衡酌實際情況定之。三、加害人第四次（含）以上違反或情節重大者，經限期履行，屆期仍不履行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行政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